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：葉名祥

電子信箱：mhyeh@academic.tnua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8938293

傳真電話：02-28938868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師培字第098000611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98特教研習班簡章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於98年9月23日至99年1月13日每週三晚上18：00--21：00，開辦「特殊教育研習學分班」，研習時間共17週，敬請 鼓勵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89年4月17日台（89）特教字第89043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並提升本校學生及一般在職教師特教知能，以落實特殊教育法融合教育之精神與特色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順應政策與實際需要，特規劃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學分班，提供本校學生以及全國中小學普通班教師進修機會。
- 三、敬請 鼓勵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後由該中心頒發研習證明書。
- 四、隨函檢送「98年度特殊教育研習學分班」簡章、報名表與學校位置圖如附件，報名請於8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報名表，連同繳費收據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另本校提供接駁公車與停車服務，相關訊息請上本校網站查詢，網址為：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。



單位收文 教育局



0980510888 <098/06/23>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 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98/06/23  
15:05:55

裝



線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年度 特殊教育研習學分班 簡章

- 一、目標：為配合政府政策，並提升本校學生及一般在職教師特教知能，以落實特殊教育法融合教育之精神與特色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順應政策與實際需要，特規劃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班 54 小時（計 3 學分），提供本校學生以及全國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機會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台（89）特教字第 8904341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- 四、研習時間：98 年 9 月 23 日（三）起至 99 年 1 月 13 日（三）。  
每週三晚上 18：00--21：00 上課，共 17 週（54 小時）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活動中心 B304、B305 教室。
- 六、主要課程：特殊教育之理論基礎、特殊教育思潮、智能障礙、視、聽覺障礙、嚴重情緒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語言障礙、學習障礙、資賦優異以及其他特教領域議題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育學程學生、實習教師、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。
- 八、招收人數：每班 30 人，共開 2 班，合計 60 人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98 年 9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。
- 九、結業證明：研習結束由本中心頒發研習證明。
- 十、研習費用：全期 17 週共 6,600 元，本校學生 3,300 元。請於期限內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繳款或各大銀行、郵局電匯：  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1 專戶  
帳號：185350003083 ※請務必於存款單上填上存款人姓名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8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（請參見附件）後繳交或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
- 十三、報名表及其他相關訊息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 
網址：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
- 十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 28961000 分機 3643。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特殊教育研習學分班」報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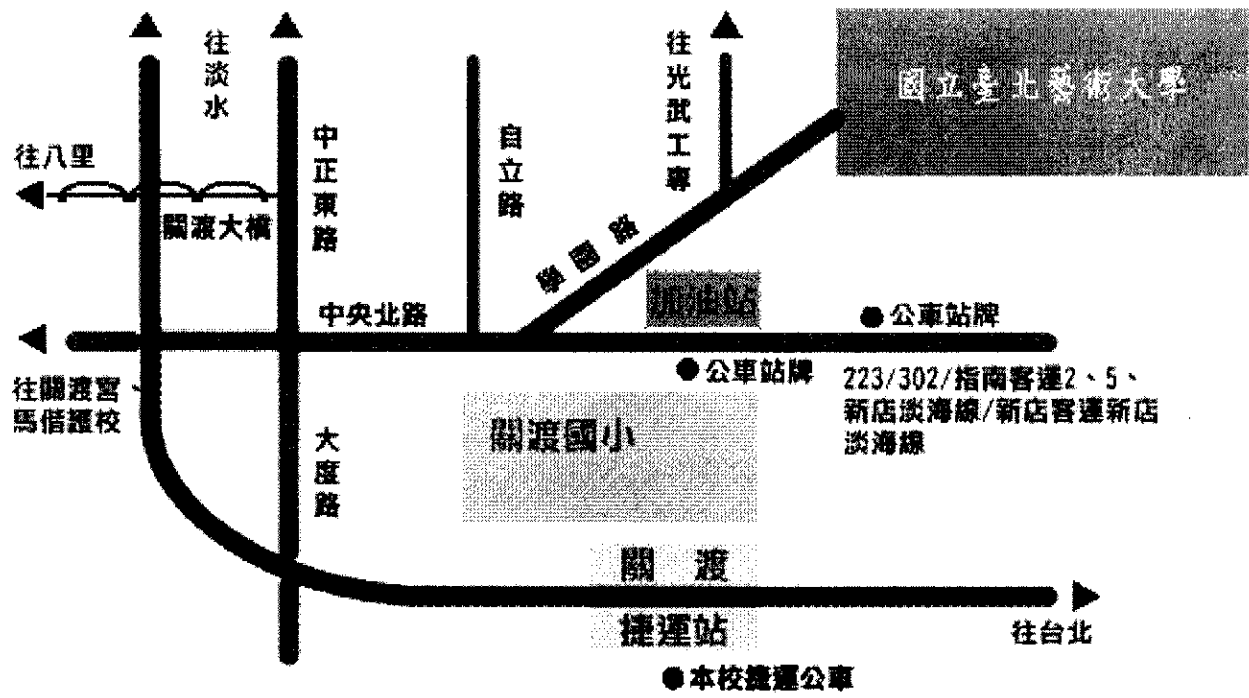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姓名     | 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學號   | (本中心填寫) |
| 身分證字號  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  |
| 服務單位   | (請填寫學校全名)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|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| (請填寫學校全名)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級   |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br>(請註明鄰里)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| O (____)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動電話 |         |
|        | H (____)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| (____)  |
| E-mail |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
----- (繳費收據黏貼回傳處) -----

**備註：**

1.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，請連同「繳費收據」一同傳回。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98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收件時間為憑。
3. 報名結果及其他相關訊息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參閱：  
網址：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
4. 聯絡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643      傳真：02-2893-8868  
E-mail：[education@www.tnua.edu.tw](mailto:education@www.tnua.edu.tw)
5. 本校交通：
  - (1) 捷運關渡站前搭乘本校捷運接駁車至行政大樓（參見本校捷運專車路線時刻表）
  - (2) 自行開車：須繳交停車費（參見本校校區管制暨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辦法標準）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位置圖



# 特教研習學分班上課教室配置圖
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舍配置圖 謝明海製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汽機車停車證（卡）申請表

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| 單位\系級       | 身分證號碼\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|
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機車   |             | 汽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b>應 繳 費 用</b>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汽車停車費  | 1500 元(一年)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機車通行卡保證金  | 200 元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汽車停車費   | 1100 元(一年)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辦通行卡手續費 | 100 元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停車場(教職員申請)  | 3600 元(一年)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停車場遙控器   | 200 元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、學生機車停車費   | 200 元(一年)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購月票費      | ( )元。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老師免費  |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| ( )元。  |
| ※ 有效期限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b>【注意事項】 ※ 請 詳 細 閱 讀 ※</b>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<p>一、申請停車證（卡）應向各學系辦公室或總務處事務組索取申請表填寫，並檢附車輛所有人行車執照影印本一份（非首次申請者免付行車執照），先至出納組繳費後，再至事務組換取停車證（卡）。</p> <p>二、停車證（卡）收費標準為：</p> <p>（一）汽車：專任教職員工每年 1500 元，學生每年 1100 元，室內停車場每年 3600 元（以公開抽籤為原則，一年抽籤一次）。機車：每年一律 200 元。</p> <p>（二）工讀生、兼任助理、臨時人員、委外餐廳、便利商店之員工、工程承包商及與本校簽訂養護合約之廠商等，比照教職員之收費標準。惟廠商核給停車月票卡不核發感應卡。</p> <p>（三）申購月票者：收費標準為：汽車：每月 1000 元。機車：每月 150 元。</p> <p>（四）兼任教師，外聘駐診醫生及殘障人士免費。</p> <p>三、汽車停車證應黏貼於前擋風玻璃左側明顯處，機車停車證應黏貼於車頭前方明顯處，以憑查驗識別。</p> <p>四、退休，離職，離校，或其他原因不需使用通行卡時，應檢附保證金收據及通行卡，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還保證金 200 元。</p> <p>五、汽機車應依規定位置停放，違反停車規定者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區管制及機車停車收費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，一律由駐警隊開單舉發並上鎖，且須繳交代管理費（汽車 600 元，機車 300 元）。超過二天未繳罰鍰者，得將違規車輛移至停車場代管。</p> <p>六、通行卡遺失者，請立即至事務組辦理註銷手續，以免卡片遭人冒用。</p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出 納 組   （繳費）   |             | 系 所 辦 公 室   （單位主管）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車 輛 通 行 卡 號  |             | 事 務 組 簽 章   （驗證發卡）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